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77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3.10 元/股调整为 52.89 元/股。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44.47 元/股调整为 44.2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姚新民



李克军



陈晓红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